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1年第6期 (总第52期)

■ 专论

- 1、第六次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将于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 新法评述

- 1、《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简述
- 2、《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简述
- 3、《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简述
-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简述

第六次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将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作者：薛冰、刘家欣）

2011 年 4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称“个税法修正案草案”)并通过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在意见征集期内,社会各界就个税法修正案草案反馈的意见超过 23 万条。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 1980 年施行以来的第六次修正(以下称“新个税法”)。新个税法将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我们将新个税法中的重点修改内容总结如下:

1、 月度费用减除标准提高

新个税法将工资、薪金所得费用减除标准由人民币 2,000 元/月提高至人民币 3,500 元/月。费用扣除标准的上调实际上是对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的提高,新个税法为低收入人群带来切实的优惠。但对于外籍员工个人所得税计算中的合计费用减除标准是否会在现行法规规定的 4,800 元/月的基础上作相应调整,新个税法尚未作出明确规定。我们预计国务院将在后续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时会对该问题予以明确。

2、 税率和级数的调整

新个税法将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由现行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七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由 5%调减为 3%,并取消了 15%和 40%两档税率,各税率间的收入级距也相应调整。

新个税法中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新税率表如下: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3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
3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20
4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5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6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3、 纳税申报期限延长

新个税法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期限由现行的自取得应税所得至次月 7 日内延长至次月 15 日内。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期限经过本次调整，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等税种的申报期限保持了一致。

4、 个体工商户税收政策调整

新个税法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销经营所得的税率级进行了调整：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5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汉坤评注：

本次新个税法的修订，可以理解为国家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的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加快财税体制改革等国家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我们预期中国税务机关将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工作，并且新一轮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将迎来更多的实质变化。

1、《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简述（作者：周颖、唐玉春）

2010年10月28日，在历经四次审议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下称“《社会保险法》”）终于获得了通过，并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为了实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1年6月29日公布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作为《社会保险法》的配套规定，与《社会保险法》同时施行。《若干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法定退休年龄而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处理制度和基本养老保险跨地区转移制度

《社会保险法》要求建立全国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的跨地区转移，《若干规定》在此基础上，针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明确规定，①该等人员可以在原参保地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②在该等人员跨省流动就业时，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也可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③该等人员可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④如该等人员未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可一次性获得个人账户储存额。为了保护申请人的权益，《若干规定》要求收到书面申请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须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告知申请人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申请人本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若干规定》特别规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

（2）允许在急诊、抢救时在非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和适当放宽抢救必须使用的药品的范围

为体现对参保人员的人文关怀，《若干规定》规定参保人员确需急诊、抢救的，可以在非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因抢救必须使用的药品可以适当放宽范围。

（3）明确职工在两个或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时的工伤保险费用的缴纳方法、醉酒及部分工伤待遇的标准

《若干规定》明确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

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社会保险法》将工作中因醉酒而引起的伤亡排除在工伤外，但未明确醉酒的标准。《若干规定》则明确规定醉酒的标准按照《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进行认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出具的检测结论、诊断证明等材料可以作为认定醉酒的依据。

《若干规定》还明确了因工死亡的一次性补助金的标准为工伤发生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4）明确“非本人自愿中断就业”的具体情形、鼓励失业人员积极就业

根据《社会保险法》，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之一为“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若干规定》与《劳动合同法》相衔接，主要将《劳动合同法》中因用人单位的原因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的情形列为“非本人自愿中断就业”的具体情形，如，用人单位主动要求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发生经济性裁员、职工因用人单位违法而终止劳动合同等。

为鼓励就业，《若干规定》规定失业人员接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的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

（5）细化了基金管理和经办服务的要求

为保护参保人员的知情权，《若干规定》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通过邮寄方式寄送本人，同时，允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参保人员发送个人权益记录。《若干规定》还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通过明确用人单位的义务、责任来保护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若干规定》规定，①用人单位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拒不向职工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导致职工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应当向职工承担赔偿责任；②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如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限期代缴和加征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③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为不影响其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向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缴交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提供担保和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缓缴协议。

（7）明确违规处置、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的责任主体和违法情形

《社会保险法》仅规定违反该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应承担的责任，《若干规定》在此基础上，明确相关的责任主体包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同时明文列举了六种违规处置、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的具体情形。

综上，《若干规定》在一定程序上对细化了《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但《社会保险法》仍有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

2、《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简述 (作者: 陈容、蔡焯婷)

近年来,中央企业境外经营规模迅速增长,经营领域逐步拓展,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日趋复杂。这些情况均使得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管显得日益重要。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规范,切实加强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和产权监管,维护境外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境外企业经营行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资委”)先后颁布了《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两暂行办法均已于2011年7月1日生效实施。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共七章四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了国资委、中央企业对境外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完整规定了国资委及中央企业对境外国有资产的各项管理权限。

(2) 就境外出资管理提出如下审批、备案要求:①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及其重大境外出资行为应当依法报国资委备案或审核;②以非货币资产向境外出资的,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备案或核准;③境外出资形成的产权根据境外规定须由个人持有的,应由中央企业决定或批准,依法办理出资、代持等保全国有资产的法律手续,并书面报告国资委;④新设离岸公司的,应由中央企业决定或者批准并书面报告国资委;⑤就境外金融衍生业务中央企业应明确决策程序、授权程序、操作流程,规定年度交易量、交易权限和交易流程等重要事项,并报国资委备案或核准。

(3) 要求加强境外国有产权管理。禁止非金融类境外企业为其所属中央企业系统之外的企业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拆借资金或提供担保。

(4) 建立健全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例如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发行债券或股票等融资行为、重要资产处置、产权转让等重大事项时应依法报中央企业核准。发生银行账户被冻结、重大资产损失、战争等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报中央企业,影响特别重大的,应通过中央企业在24小时内报国资委。如果因境外企业转让国有资产,导致中央企业重要子企业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失去控制地位的,应依法报国资委审核同意。

(5) 明确规定了对违反《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的,将依法追究中央企业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共二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1) 规范了境外国有产权登记事项。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发生下列事项,应由中央企业统一向国资委申办产权登记:①以投资、分立、合并等方式新设境外企业,或者以收购、投资入股等方式首次取得境外产权的;②境外企业名称、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等企业基本信息发生改变,或因企业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等变化导致境外企业产权状况发生改变的;③境外企业

解散、破产或者因产权转让、减资等原因不再保留国有产权的；④其他需要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形。

(2) 对境外企业产权转让等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核权限、基本程序、转让价格、转让方式、对价支付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境外企业产权转让等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由中央企业决定或批准，其中，中央企业重要子企业由国有独资转为绝对控股、绝对控股转为相对控股或者失去控股地位的，应当报国资委审核同意；转让境外国有产权，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竞价转让的方式或进入中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试点机构挂牌交易；转让价格应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确定的、并办理评估备案或核准的价格来确定，但如果是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转让价可以评估或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底价确定；原则上转让价格应一次性支付，确需分期付款的，受让方应提供合法担保。

(3) 明确了红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基本原则。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独资或者控股的境外企业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所持有的境外注册并上市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由中央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决定或者批准，并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国资委。境外注册并上市公司属于中央企业重要子企业的，上述事项应当由中央企业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国资委审核同意或者备案。

(4) 明确了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有关责任人员未履行对境外国有产权的监管责任，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简述（作者：许莹、杨惠珊）

近年来，为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发展，国家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国办发[2009]7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和《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6号）等政策规定。为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2011年6月21日转发了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1]30号）（下称“《意见》”）。《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构建适度审慎、联动协调、科学有效的监管机制

《意见》规定，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地方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指导，完善联席会议、地方监管部门等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以《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为主体，协调配套的融资性担保法规制度体系。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区融资性担保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完善审慎有效的监管体制机制，加快建设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信息系统，寓监管于服务中。

(2) 完善扶持政策

《意见》规定，地方政府要重点扶持经营管理较好、风险管控水平较高、有一定影响力的融资

性担保机构的发展。各级地方政府要制定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加强扶持资金管理，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财税优惠政策。各地政府要因地制宜，不断完善扶持措施，加大扶持力度，通过设立再担保机构等方式，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考核奖励等手段，建立完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实现扶持与监管的有效衔接，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能力。

《意见》还规定，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合作，创新业务模式，优化审贷流程。征信管理部门要不断完善融资性担保征信管理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查询、确认有关信息提供便利。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认真落实抵（质）押相关制度，研究建立融资担保抵（质）押登记公示和查询平台；为担保债权的保护和追偿提供必要支持，维护融资性担保机构合法权益。

（3）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进入

《意见》规定，国家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依法进入融资性担保行业，增强行业资本实力，促进市场竞争，满足多层次、多领域、差别化的融资担保需求。

（4）鼓励开展相关业务

《意见》规定，融资性担保机构要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坚持以融资性担保业务为核心主业，稳妥开展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国家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开发新业务、新产品，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国家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行业性、专业性担保业务，提高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形成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特竞争力。国家鼓励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县域和西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鼓励县域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服务。

（5）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

《意见》规定，要加强融资性担保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自律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实现行业信息共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意见》还规定，要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储备和使用规划，逐步完善融资性担保行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和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简述（作者：杨莹、卢在光）

为进一步便利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和企业开展业务，统一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央行于2011年6月3日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规定，境内企业进口支付的人民币不得在境外（含香港）直接购汇后支付给境外出口商。境内结算银行不得提供此种人民币结算服务。

《通知》指出，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目前处于个案试点阶段。为确保相关业务稳妥有序开展，防范“热钱”流入，目前，人民币外商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对国家限制类和重点调控类项目

暂不受理。为在试点期间规范外国投资者以合法获得的人民币来华投资，包括用于新设立企业出资、并购境内企业（不含返程并购）、股权转让以及对现有企业进行增资、提供股东贷款，非金融类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应当按照一定工作流程实施开展。

《通知》还指出，银行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规定，为客户出具境外工程承包、境外项目建设和跨境融资等人民币保函。银行的人民币保函业务不纳入现行外债管理，但应当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保函及履约信息。此外，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余额不纳入现行外债管理。

转口贸易可以使用人民币进行结算，境内结算银行在办理相关人民币结算业务时要履行贸易真实性审核义务。外币报关人民币结算，银行应当按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应当向银行提供报关单号、报关金额等信息，由银行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有关信息。银行开展人民币购售业务限于货物贸易项下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境内代理银行应当要求境外参加银行加强对客户购售需求的真实性审核。

《通知》要求，银行应当以法人为单位按月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境外个人在境内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汇总余额，及分省信息，报送时需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定活两便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结构性存款等8类科目。《通知》还就境内代理银行与境外参加银行签订的人民币代理结算协议中应当至少明确境外参加银行的有关义务进行了明确。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